

# 视频画面都“高糊”了,也算泄密?

## 员工私自录屏发小红书被公司起诉,法院:赔

《上海法治报》季张颖 郑萌

一段不起眼的模糊视频,一次随意的社交平台分享,“轻触屏幕、发送动态”的背后,竟可能会触碰法律红线。

近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劳动者侵犯用人单位商业秘密被判决赔偿损失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件。

### 私自录屏 发布未上线高糊版游戏画面

张某入职某互联网公司,双方在劳动合同约定了商业秘密保密义务,还另签有保密协议,约定员工不得透露商业秘密信息,违约须支付违约金50万元。入职后,公司将张某派至合作方公司项目从事创作美术作品工作。

入职仅半个月后,张某在工作会议中私自录屏,将一段时长35秒、尚未对外上线的游戏画面,以《XX高糊版》为名发布在个人小红书账号。该视频发布后,收获300多浏览量及15个收藏,并有网民转发评论。

公司发现后,立即要求张某删除该视频。次日,双方签署《员工违纪面谈》并解



除劳动关系。公司要求张某赔偿损失并提起仲裁,后因对仲裁裁决不服,诉至法院。

原告诉称,被告未经原告及合作方公司同意,擅自拍摄合作方公司未公开的游戏项目内容,并将其上传至个人小红书账号,造成该公司商业秘密被泄露,严重侵犯原告及合作方公司的商业秘密。故要求被告赔偿支出的网络侵权监测维权服务费9万元、与合作方公司和解款20万元及根据保密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21万元。

对此,被告张某辩称:发布的视频不构成商业秘密,未侵权。且公司已经对张某进行了处罚,未支付工资、代通知金、加班工资,未报销加班的交通费,其又是试用期员工,试用期工资亦不高,无力赔偿。另公司要求其支付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金没有法律依据。

### 法院: 泄密行为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在其社交平台发布视频时应明确知晓当时该款游戏尚未正式上线,该视频所涉内容应属保密范围。结合其与公司工作人员的聊天记录及其签署的《员工违纪面谈》,亦可证明张某明确知晓其行为系泄密行为,应对原告公司的损失进行相应赔偿。

关于原告公司的损失,因张某的泄密行为,原告公司支付了9万元的网络侵权监测维权服务费,并向合作方公司支付了20万元和解款,均属于该公司为补救该泄密行为造成的损失。

关于张某的赔偿责任,张某虽因其泄密行为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公司自身在保密制度及管理方面存在明显疏漏,未采取

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向被告告知或披露过公司与合作方公司之间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机制安排(尤其是赔付标准),故综合原告公司的实际损失、张某过错程度、张某工资发放情况,法院判决张某应赔偿原告公司损失1.8万元。

宣判后,原告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现已生效。

### 【法官说法】

在劳动关系中,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为: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用人单位所掌握的内部秘密性信息;具有现实的或潜在的商业价值的信息;用人单位针对该信息采取了具体的、特定的保密措施。

本案中,某互联网公司与张某在劳动合同以及保密协议中均对商业秘密及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进行了明确约定,兼之所在项目所涉游戏尚未上线,故张某所涉工作内容属于商业秘密范畴。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五条对劳动者承担违约金的情形作了明确规定,仅在两种情形下可以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一是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技术培训、约定服务期;二是用人单位与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除此之外的违约金约定均属无效,不能直接作为用人单位主张权利的依据。

据此,本案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保密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应认定为无效。但这并不意味着劳动者泄密无需担责,若劳动者的行为确实侵犯商业秘密、造成实际损失,用人单位仍有权要求劳动者在单位的损失范围内进行赔偿。

网络分享需有边界,职场保密贵在自律。社交平台不是工作素材的分享橱窗,完备的保密制度、清晰的保密告知亦不可或缺。双向规范,才能让商业秘密“牢不可破”。

## 取保候审期间连环设局求立功 立功不成,反多一罪

《检察日报》曹玲 范青青 杨军

不到一周,接连发生两起酒驾举报。举报人是同一个人,关键证人也一样,这些反常细节引起了交警的警觉。侦查机关深挖后发现,这是一起精心策划的连环设局案。

### 初次设局

2025年8月,马某、段某某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已被取保候审的马某预判将面临较重刑罚,一心想通过检举他人犯罪立功,争取从轻量刑。在检举多条线索均未奏效后,马某心生邪念,打算人为制造醉驾刑事案件,再通过举报,获得立功情节。

马某邀约段某某共同策划作案,二人商定:由段某某通过社交软件,结识陌生男子并劝其饮酒,让对方酒后驾车,马某伺机故意剐蹭车辆,再报警举报。

2025年12月12日晚,段某某通过微信“摇一摇”,结识郑某某并约其就餐,席间不断劝酒。用餐结束后,马某骑电动车一路尾随郑某某,在路口故意追尾对方车辆。

郑某某主动提出协商处理,马某一时动摇,没有当场报警,放任郑某某驾车离去。待郑某某走远,马某又不甘心,拨打报警电话。

交警到场后检测,郑某某血液酒精含量为58mg/100ml,构成酒驾,但未达到醉驾刑事立案标准,仅对其作出行政处罚。马某谋划立功的企图落了空。事后,马某向郑某某索要了4500元交通事故赔偿款。

### 精心谋划

初次设局未能成功,马某却不愿收手,又拉拢弟弟马某某、弟媳叶某某入伙,细化作案步骤,决意炮制出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醉驾。

2025年12月16日晚,段某某再次通过微信“摇一摇”,约汪某某吃烧烤。马某特意叮嘱她,务必劝对方喝下不少于0.25公斤的高度白酒。席间,汪某某起初以驾车为由拒绝饮酒,经段某某反复诱导,又轻信沿途无交警巡查,最终开始饮酒。

由于店内没有高度白酒,汪某某饮酒量不足,马某一伙担心酒精检测数值不达标。散席后,段某某随身携带两瓶白酒搭乘汪某某的车辆返程,行至一处断头路时

主动要求停车,继续劝说汪某某饮酒。确认汪某某二次饮酒后,段某某借机先行离开,并第一时间向马某通报情况。

按照事先分工,叶某某驾车埋伏在汪某某必经之路上,待汪某某驾车经过,叶某某故意变道与其发生轻微擦碰。汪某某自知酒后驾车,心生慌乱,未下车协商便直接驶离现场。马某随即赶到现场报警,精准报出汪某某车牌号码,称对方肇事逃逸。交警迅速抓获汪某某。经检查,汪某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25.0mg/100ml,已达醉驾标准,加之存在逃逸情节,行为涉嫌危险驾驶罪。

### 反常举报

短短数日内接连两起酒驾举报,关键证人均均为马某和段某某,且举报人马某正处于开设赌场罪取保候审阶段,诸多疑点引起交警警觉,该案由此案发。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江都区检察院认为,马某为谋求立功从轻处罚,伙同段某某、马某某、叶某某事前通谋,通过刻意劝

酒、诱导酒后驾车、故意制造交通事故、事后虚假举报等一系列行为,人为制造他人危险驾驶犯罪事实,4人均构成危险驾驶罪共犯,应当一并追究刑事责任。马某向郑某某索要4500元赔偿款的行为涉嫌诈骗,因涉案金额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江都区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对马某作出行政处罚。

“汪某某虽是受他人引诱饮酒,但饮酒、驾车均系自主行为,发生剐蹭后逃逸,足以证明其明知酒后驾车违法,不能以被教唆为由免除刑事责任。”办案检察官解释。

该院对马某、段某某以涉嫌危险驾驶罪补充起诉。马某某、叶某某、汪某某由公安机关另案移送审查起诉。

法院审理后,以开设赌场罪、危险驾驶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马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8万元;判处被告人段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8万元。同时,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马某某、叶某某、汪某某拘役,各并处罚金。目前,判决均已生效。